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泽晕苑原缘藻远原源愿源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悦阅数据核字(圆园圆源)第 园源源园园园号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园圆源)第 园源源园园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网址 辕
摇电话 辕
摇传真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读者热线 辕
摇传真 辕

书号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陕西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圆摇摇年 苑月 圆苑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摇摇录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二章摇成果汇交
第三章摇成果管理
第四章摇成果使用
第五章摇法律责任
第六章摇附摇摇则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了规范测绘成果管理行为，建立测绘成果资源共享机制，促进测绘工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测绘成果的汇交、管理和使用，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摇本条例所称测绘成果分为基础测绘成果和专业测绘成果，包括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陆地、水域和空间测绘完成的下列成果：

（一）大地测量数据及其相关资料；

（二）摄影、遥感测量获取的底片、数据；

（三）地形图、地籍图、普通地图和专题地图；

（四）工程测量数据及其相关资料；

（五）其他地理信息数据。

员

本条例所称基础测绘成果，是指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各专业部门、专业测绘提供基础地理信息，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所形成的大地测量控制网、基本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等测绘成果；专业测绘成果，是指除基础测绘成果以外，各专业部门、单位为业务需要完成的具有专业内容的测绘成果。

第四条 测绘成果实行无偿汇交、统一管理、资源共享、分类提供、定期更新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以及自然变化情况，对基础测绘成果定期进行更新，并将基础测绘及其成果更新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省测绘局是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全省测绘成果的汇交、储存、信息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二章 成果汇交

第七条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属于测绘项目委托方或者由测绘项目委托方与测绘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测绘成果所有权人依照法律规定，对测绘成果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八条 承担基础测绘任务的测绘单位和专业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应当在测绘作业完成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测绘成果管理机构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第九条 下列测绘成果应当汇交副本：

（一）国家等级的天文、三角、导线、水准、长度、重力测量和卫星大地测量的数据及相关资料；

（二）五平方公里以上的 员颐缘缘园~员颐园园园比例尺地形图，员颐缘缘园~员颐园园园万比例尺的整幅地形图和地籍图、普通地图、专题地图及其他正式印制的地图；

（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电子地图的磁盘、光盘；

（四）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测量数据及相关资料。

圆

航空、航天摄影及其他摄影测量、遥感测量，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的目录。

第十条摇汇交测绘成果副本、目录，应当遵守下列时限规定：

（一）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在作业任务完成后六十日内汇交；

（二）专业测绘成果应当在作业任务完成后四十五日内汇交；

（三）在基础测绘、专业测绘中形成的摄影、遥感成果，应当在作业任务完成后三十日内汇交。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的，应当提前十日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取得同意后可以适当延期。

第十一条摇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应当保证数据准确、资料完整、整饰规范。具体要求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摇成 果 管 理

第十二条摇测绘成果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标准。

测绘成果应当经过具有资质的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质量合格方可提供使用。

第十三条摇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目录进行整理、加工，建立全省测绘成果数据库和测绘成果信息查询系统，并定期编印测绘成果目录集。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测绘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通过信息网络和其他方式定期向社会发布测绘成果信息。

第十四条摇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编制本行政区域基础测绘成果更新规划，并组织实施：

（一）全省统一布设的测绘控制网，十年至十五年更新一次；

（二）员颐员万比例尺地形图，平原、丘陵地区五年，低山地区五年至八年，其他地区八年至十五年更新一次；

（三）城镇、经济开发区 员颐缘万[illegible]或者更大比例尺的地形图，三年至五年更新一次。

第十五条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高程、深度、面积、长度、位置和其他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应当经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其他有关部门会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第十六条摇涉密测绘成果密级的确定、调整和解密,依照有关保密的规定执行。销毁涉密测绘成果,应当登记造册,报经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指定专人监督销毁。

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涉密测绘成果的管理、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摇向国(境)外提供未公开的本省测绘成果的,应当经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摇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测绘成果管理制度。测绘管理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测绘成果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测绘成果或者副本。

第四章摇成 果 使 用

第十九条摇测绘成果实行资源共享。需要使用测绘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测绘成果信息系统查询所需的测绘成果。

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项目需要进行测绘的,应当在立项前征求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有适宜的测绘成果的,不得重复测绘,有关部门不得立项、拨款。

第二十条摇使用测绘成果的费用,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经营性活动,需要使用测绘成果的,具体费用由使用人与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双方约定;

(二)国家机关行政管理、本省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建设、基础科学研究需要使用基础测绘成果或者因抢险救灾、国防建设需要使用测绘成果的,应当无偿提供使用;

(三)其他需要使用测绘成果的,其收费标准按照国家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

前款第(一)、(三)项规定使用测绘成果的,使用人应当与测绘成果所有权人依法签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体范围及其管理办法,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摇国(境)外的投资者在本省投资建设,需要使用测绘成果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享有与本省企业同等的待遇。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五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二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的,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属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属于其他单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属于测绘单位的,可以并处暂扣《测绘资格证书》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测绘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而提供使用,给使用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国(境)外提供未公开的本省测绘成果或者泄漏涉密测绘成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立项前,未征求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进行重复测绘,造成国家资金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三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暂扣、吊销《测绘资格证书》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测绘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测绘成果或者在测绘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摇附摇摇则

第二十八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远